2024年1-12月华宁县直达资金下达和

支出情况通报

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对直达资金的统一部署和安排，华宁县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岗位职责，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一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

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显示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华宁县直达资金总量37409.74万元，已下达35961.98万元，分配进度96.13%；其中：中央资金34405.18万元，分配进度96.55%；省级资金1556.8万元，分配进度87.71%。

（二）资金支出情况

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显示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华宁县直达资金总量37409.74万元，已支出14190.15万元，支出进度37.93%，其中：中央资金12677.29万元，支出进度35.58%；省级资金1512.86万元，支出进度85.23%。

二、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做法

（一）参加学习培训，领会政策精神。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全体业务股室参加上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视频培训会，反复研读政策文件，提升业务能力，力求精确掌握政策的精神要求，做到直达资金准确无误地用到实处。

（二）及时分配资金，有力推动工作。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，紧扣直达资金使用范围，统筹县级财力，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优结构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分配和安排使用中央直达资金。持续加强直达资金监控跟踪督导，实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资金切实有效落到实处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完善台账，进行系统间数据比对。在稳步提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质量的基础上，建立直达资金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，完整归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指标文件、支付凭据、项目资料、最终收款人信息等。通过台账有效实施跟踪监控、全程管理，保持与项目主管部门台账资料的一致性，做到账表相符、账账相符、系统台账相符。理清直达资金来源去向，确保每一笔直达资金流向明确、使用合规。及时进行系统数据比对，确保支付系统、指标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一致真实准确。